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2035號

債 權 人 桃德傢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洪東敏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洪東敏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請提出經兩造簽章之追加「室內設計裝潢工程承攬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之「完整」追加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- 三、請提出載明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項目、單價、金額、總金額之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之「項目及金額」明細表。
- 四、請提出經債務人簽章之確認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已全部完工、驗收合格之證明文件，或提出「系爭工程明細表」經債務人簽章確認所有項次均認可之文件影本。
- 五、請提出與發票金額相符之載有工程項目、金額、數量，總金額相符之請款單影本。
- 六、請債權人具狀敘明：
 - (一)、兩造約定之系爭工程總價計新台幣1,150,000元，債權人請求之金額究係系爭工程之驗收完成款或尾款？或何一期工程款？
 - (二)、兩造約定之系爭工程項目、施工期間之起迄及範圍為何？究係以工作天或日曆天為計算標準？
 - (三)、債務人拒付系爭工程尾款（債權人請求金額）之原因為何？
- 七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

01 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，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
02 函。

03 八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
04 部駁回其聲請。

05 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07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10 書記官 張美馨